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5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 34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1,741,252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5.4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筹划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生产经营受疫情、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及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为了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弥补公司长期以来对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不足的短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及应对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冲击，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决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购买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 零价格 分配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无需出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 1 元/股 的价格受让已回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员工通过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根据各自分配股份缴纳。

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2.997 亿元为基数，按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考核净利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具体考核如下：

1、2021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即净利润不低于 3.147 亿元，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147 亿元时，由公司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

2、2022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即净利润不低于 3.297 亿元，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297 亿元时，由公司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

3、2023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即净利润不低于 3.596 亿元，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596 亿元时，由公司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2 亿元为基数，按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考核净利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具体考核如下：

1、2021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 2 亿元，即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则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

2、2022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在 2021 年度考核净利润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5%，即净利润不低于 2.1 亿元，则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若 2022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当期可解锁股票全部递延至下一个考核期合并考核，作为第三批解锁时点股票。

3、2023 年公司考核净利润在 2021 年度考核净利润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10%，即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如按照 2022 年、2023 年合并考核的，2022 年、2023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合并考核目标增长额，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全部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若按照合并考核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增长额，由公司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和年化利率 10%的利息成本；如果合并考核净利润未达到目标但 2023 年考核目标完成，则出售当期解锁时点对应的股票获得的资金按照个人最终业绩考核完成比例计算归个人所有，由公司收回第二批递延的股票

<p>注销。</p> <p>4、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已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最终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计算智慧城市及智慧用能事业部（含业务考核单元）考核结果，并确定其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数量。</p>	<p>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和年化利率10%的利息成本。</p> <p>4、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已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最终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计算智慧城市及智慧用能事业部（含业务考核单元）考核结果，确定其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对持有人原计划分配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p>
---	---

除了上述业绩考核和购买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修订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21,741,25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